

北京市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条例

(1985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10月11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简称水污染防治法),防治北京地区的水体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地开发利用水资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管辖的河流、水库、湖泊、沟渠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计划,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每年用于水污染防治的费用应当占财政预算的适当比例。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局和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组织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组织水质监测和汇总监测资料,组织调查、处理水污染纠纷和事故。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下列各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城乡建设规划管理部门负责规划建设中的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水利管理部门负责地表水污染的监督管理,地质矿产部门负责地下水污染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用部门负责饮用水源的卫生监督管理,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城市下水道系统污水的监督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防止城市垃圾、粪便对水体污染的监督管理,农业、渔业部门负责防止施用农药、污水灌溉和养殖等对水体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含个体经营者,下同)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采取措施,积极防治水污染。

各企业、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

领导所属单位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将水污染的防治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水污染防治所需资金、材料、设备应当和主体工程统筹安排,纳入计划。违反这项规定的,计划部门不得批准。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防治污染的设计文件,必须报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城乡建设规划管理部门不得签发施工许可证。

(三)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发给污水排放许可证,不合格的不得发给许可证,该建设项目不准投产或者使用。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没有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合格的限期改进。

第九条 凡排放工业废水、医院污水、含放射性的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处理、排放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提供防治水污染的技术资料,并抄送水利或者市政工程管理部门。

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处理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十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单位，应当依法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对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单位，责令限期治理。

对中央或者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区、县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区、县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区、县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对中央或者市属企业、事业单位内单一小项目的限期治理，由市环境保护局决定或者由所在区、县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区、县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第十二条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直接有关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帮助发生事故的单位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及有关协同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的时候，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防治地表水污染

第十四条 根据本市辖区内水体的主要功能、水质现状及其所处的位置，将地表水体分为三类，按照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规划、评价和管理。

(一) 第一类水体主要是作为饮用水源和饮用水源输水河道的水体。在该水体的第一级保护区内，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在第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第一级标准。

(二) 第二类水体主要是作为风景观赏的水体。在该水体流域范围内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标准。风景名胜区内水体保护区内，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 第三类水体主要是第一、二类水体以外作为其他用途的水体。向该水体内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标准。

以上三类水体的具体范围和第一、二类水体的

保护区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饮用水源保护的需要，划定本区、县的水源保护区。

第十五条 在第一类水体流域范围内，不得建设石棉制品、硫磺、电镀、制革、造纸制浆、炼焦、漂染、炼油、有色金属冶炼、磷肥和染料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在第二、三类水体流域范围内，对上述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控制，确保水体不受污染。

违反以上两款规定的，依照国务院颁发的《城市规划条例》和《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新建卫星城镇和改建县城，应当逐步建立和健全排污系统和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七条 将水污染物排入市政下水道的，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已建成污水截流管的河段，严禁排入污水。

第十八条 禁止向地表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

禁止向地表水体倾倒城市垃圾和其他生活废弃物。

禁止在河道两侧隔离带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堆放垃圾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废弃物。

禁止使用毒品、农药、炸药捕杀鱼类和危害其他水生生物。

禁止在地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

第十九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理过期失效农药，必须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四章 防治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倾倒工业废水、医院污水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水以及废弃物。已排放、倾倒的，必须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按区、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在限期内进行治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可溶性剧毒废物和含放射性的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堆放、埋弃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渣、废液和城市垃圾，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止污染措施。堆放、埋弃地点的选择，由市环境保护、规划、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输送液体原料、油类和有毒工业

废水的管道，必须有防渗漏措施，污染地下水的必须限期治理。

第二十三条 污染地下水质的水井，应当限期改进，消除污染。人工回灌直接补给地下水，回灌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灌溉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五条 在勘探和打井工程中，需要揭露和穿透含水层的，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严格做好分层止水 and 封孔工作，防止地下水的污染。

第二十六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在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的时候，应当统筹兼顾，节约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过量开采。

第五章 防治饮用水源污染

第二十七条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的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污染水体的行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官厅水库 永定河山峡河段，永定河引水渠的水源保护，必须按照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人民政府联合颁布的《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南旱河河道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应当按照该管理办法一级保护区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保护城市自来水管厂的地下水水源，禁止一切污染地下水的行为。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地下水水源防护区和补给区，制定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污染井水、泉水和其他饮用水水源。郊区村镇饮水水源的防护，依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要求，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六章 监测

第三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局监测中心组织市地质矿产、水利、公用、市政工程、卫生防疫、工业等部门和各区、县环境保护部门的监测单位，组成监测网，对全市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染源进行监测，对排放的污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局监测中心负责水污染纠纷、排污收费争议的技术仲裁。

区、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参加有关水污染事件的

调查，提供监测数据。

第三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医院污水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监测制度，设置机构或者专人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对排放的废水水量、水质进行定期、定项监测，并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四条 对水污染防治作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认真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

(二) 综合利用废水或者减少废水排放量，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成绩显著的；

(三)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污染事故，避免、减轻损失的；

(四) 对水污染防治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确有效益的；

(五)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关于法律责任的条款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条例禁止性条款的单位，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 情节较轻的，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情节和后果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罚款不满五千元的，由区、县环境保护部门决定；罚款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由区、县环境保护部门报区、县人民政府决定；罚款超过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由市环境保护局决定；罚款超过十万元的，由市环境保护局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造成水污染，情节较轻的，环境保护部门对责任人员可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情节和后果较重的，对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对缴纳超标准排污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收费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拒不缴纳排污费的，作出收费决定的机关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法，忠于职守。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 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1995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27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公布
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以下简称两库一渠)水源保护,防止水质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两库一渠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保护范围。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两库一渠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采取有力的对策和措施,促进两库一渠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局对本条例的实施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密云县、怀柔县人民政府和京密引水渠沿线的其他区、县人民政府在本区、县范围内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密云县、怀柔县环境保护局和京密引水渠沿线的其他区、县环境保护局在辖区内对实施本条例实行监督管理,检查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条例的情况。

市计划、规划、建设、水利、公用、林业、公安、卫生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两库一渠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两库一渠水源不受污染的义务,有权对污染两库一渠水质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对在两库一渠水源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先进技术推广以及在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区的划定

第七条 按照水源保护管理要求,两库一渠水源保护范围划分为一、二、三级保护区。

第八条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为密云水库环库公路以内(荞麦峪西侧至口门子村、城子以南至黄土洼以北、前保峪岭至老爷庙背水一侧及年鱼沟南背水一侧划定的区域除外),包括内湖区及环库公路以外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近水地带。

第九条 怀柔水库一级保护区为怀柔水库主坝分水线、长副坝、怀沙公路、京通铁路、怀黄三十五伏高压线、山脊线一圈以内。

第十条 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为从密云水库龚庄子闸到团城湖南南段规划渠道上口线两侧各水平外延一百米以内地区。

密云水库调节池及入调节池的尾水渠道上口线两侧各水平外延一百米以内地区划为一级保护区。

第十一条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之外至两库的向水坡范围以内以及密云水库调节池的汇水范围以内。

第十二条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三级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上游河道的流域。

第三章 防止水源污染

第十三条 两库一渠一级保护区为非建设区和非旅游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除水利或者供水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禁止在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坝上地区和京密引水渠两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商业网点。

对一、二级保护区内水质的环境规划、管理和评

价,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在两库一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 (二) 在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 (三) 在两库一渠水面游泳、进行水上训练以及其他水上体育、娱乐活动和未经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的船只下水;
- (四) 设置禽畜养殖场;
- (五) 直接在水体内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器具等;
- (六) 毒鱼、炸鱼、电鱼及在非指定的水域钓鱼;
- (七) 施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和高毒、高残留的农药;
- (八) 露营、野炊等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
- (九) 未经市水利局批准的车辆上坝;
- (十)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污染水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二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三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化工、造纸、制药、制革、印染、电镀、冶金以及其他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建设其他项目,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在两库一渠保护区内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水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接受环境保护、水利、规划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 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水源保护责任制度;
- (三) 一级保护区内的原有单位和二级保护区内的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 (四) 保持污水处理或者其他防治污染设备设施的完好和安全运行,并制定防止污染水源的应急措施,禁止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改造或者更新需暂停使用的,必须提前 15 天报所在地区、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并在采取防止水污染措施后,方可进行;
- (五) 当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质污染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

者减轻污染,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局对两库一渠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超标的情况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有关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

凡在两库一渠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市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在两库一渠保护区内应当大力植树造林,保护自然植被,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条 在密云水库从事网箱养鱼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局、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批准的规模和地点从事网箱养鱼活动,并在每年 6 月份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局报告养鱼的数量及投放饵料、药物情况。

禁止在密云水库白河主坝、九松山副坝以及其他取水口三公里范围以内和怀柔水库内从事网箱养鱼。

第四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密云县、怀柔县人民政府和京引水渠沿线的其他区、县人民政府职责:

- (一) 依照本条例加强对两库一渠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保护水源,发展经济;
- (二) 建立健全实施本条例的各项责任制度,监督检查本区、县各部门落实责任制度;
- (三) 严格控制两库一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人口的机械增长。加强库区移民搬迁工作,妥善安排库区移民生活。密云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有计划地组织好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的人口搬迁工作;
- (四) 向人民群众进行自觉遵守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市和有关区、县环境保护局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两库一渠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参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组织水体水质监测网络,汇总监测资料,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水质情况,并负责调查处理水污染纠纷和事故。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对两库一渠保护区内建设工程项目依法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对按规定可以在一、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严格审批管理,批准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必须先征

得市环境保护局同意。

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由市区县规划、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市水利局职责：

(一) 领导两库一渠管理处做好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二) 参与两库一渠水体水质保护的规划和污染防治计划的制定；

(三) 对两库一渠进行水质监测，并向市环境保护局提供水质水文资料；

(四) 每年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对两库一渠进行一次或者两次水质评价；

(五) 两库一渠管理处应当合理布设水库水质监测点，定期监测水质，对进入保护区内的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对钓鱼者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公用局应当会同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在密云水库和怀柔水库生活饮用水取水口周围划定卫生防护区，并采取严格管理措施，加强水质监测，确保取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当取水口卫生防护区内水质受到污染时，要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公安局应加强两库一渠治安秩序的管理和治安保卫工作，维护两库一渠饮用水源的公共安全。

第二十七条 两库一渠各项保护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协调一致的原则。各管理部门应当密切协作和配合，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和落实管理责任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库区移民发展基金，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一)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或者其他固体废弃物的；

(二) 在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的；

(三) 在两库一渠水面游泳，进行水上训练以及其他水上体育、娱乐活动的；

(四) 设置禽畜养殖场的；

(五) 直接在水体内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器具的；

(六) 施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和高毒、高残留的农药的；

(七) 进行露营、野炊等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的；

(八) 其他污染水质的行为。

市水利管理部门有权对前款第(三)(五)(七)项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本单位水源保护责任制度和未制定防止污染水源应急措施的；

(二) 防治污染的设备设施未经批准擅自停用或者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

(三) 在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质污染时，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不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二款规定，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由市环境保护局报市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其停业或搬迁，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批准的规模和地点从事网箱养鱼活动及不按规定要求和期限报告养鱼情况的，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保护区内进行建设的，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罚。

对违法审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规划、建设、水利、公用、林业、公安、卫生等管理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区、县环境保护局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 5 万元的罚款，报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碍两库一渠管理工作人

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两库一渠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管理，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条例

(1988年7月7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8年7月15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本市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大气污染。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必须加强科学研究,依靠技术进步,积极进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增加绿化面积,城市建设布局要有利于自然通风,以利大气的净化。

第四条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区、县环境保护局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一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必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负责管理本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法规,履行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对大气环境进行规划、管理和评价,执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未作规定的,执行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国家和本市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一类区,执行国家一级标准;其他地区为二类区,执行国家二级标准。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执行北京市排放标准。

在大气污染物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地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九条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制度,切实做到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计划部门不得办理设计任务书的审批手续;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篇章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的,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建设,必须按照保护大气环境的要求合理布局,严格管理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本市辖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项目。

(二)城区、近郊区和大气污染物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国家和本市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

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工业生产设施。

(四) 生产区和生活区之间应当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过批准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安排在对生活区污染影响最小的方位。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局如实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情况有改变的应当及时报告；有重大改变的，须经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已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加强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拆除或者闲置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或者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搬迁。

市属以上单位和其他重要的单位的限期治理或者搬迁，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区、县属以下单位的限期治理或者搬迁，由区、县环境保护局提出意见，报区、县人民政府决定；单一小型项目的限期治理，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局决定。

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污染治理或者搬迁的，应当停业或者关闭；确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由环境保护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适当延长其治理或者搬迁期限。延期期间，加收超标排污费。

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停业、关闭和搬迁，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排放和泄漏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局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区、县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停止有关生产。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监测；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阻挠。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八条 市、区、县环境保护局应当设立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和对排放

污染物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提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报告。市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网络的组织协调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所属各单位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情况的监测，并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第十九条 对大气环境及污染源进行监测，执行国家统一监测方法，国家没有统一方法的，执行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方法。

第三章 防治烟尘污染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清洁燃料，逐步改善本市燃料结构。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城市集中供热、区域供热和联片供热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建和改建小区，应当统一安排公共热网和热源，不得分散建设供热锅炉房；已建成区未实行集中供热的，应当按区域供热规划逐步改建，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积极实行联片供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煤炭供应等有关部门，研制推广减少污染、节约煤炭的炉具，大力发展蜂窝煤、烟煤成型煤，成型煤中应当加固硫剂。

第二十三条 制造、加工、销售、使用的锅炉、茶炉和工业窑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并有消烟除尘措施，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制造、加工、销售锅、茶炉、工业窑炉和消烟除尘设备的单位，须将有关设计及测试资料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使用各种炉、窑应当采用科学燃烧方式，减少排烟量。凡额定小时蒸发量 1 吨或者相当于 1 吨以上的锅炉，必须配用除尘器。对除尘器下灰应当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扬弃。

第二十四条 一切向大气排放烟尘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电力、冶金、建材、石油、化工等排放烟尘量较大的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不得非正常排放烟尘。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二十五条 在生产过程中产有毒有害废气、粉尘和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采用无污染、少污染的工艺和设备。排放有毒有害废气、粉尘，必须设置排

放装置和净化装置，不得非正当排放；排放恶臭气体的，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煤炭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恶臭气体的物质，在贮存、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必须有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止泄漏飞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经常性的露天喷漆、喷砂或者其他散发大气污染物的作业。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现场和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特别指定的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建筑和市政施工加热沥青，不应在人口集中地区进行。确需在上述地区加热的，应当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废气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和大修保养出厂的机动车船及发动机，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准出厂和销售。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辆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对污染物的检测应当纳入车辆的初检、年检和临时检测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法律责任的条款处理的以外，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以警告、罚款或者其他行政处罚。

应当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根据情节和后果确定。情节和后果较轻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和后果较重的，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和后果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罚款不满 5000 元的，由区、县环境保护局决定，罚

款 5000 元至 5 万元的，由区、县环境保护局报区、县人民政府决定；罚款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由市环境保护局决定；罚款超过 10 万元的，由市环境保护局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处罚的具体执行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造成大气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拒不缴纳超标排污费的，作出收费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缴纳超标排污费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收费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4 年 3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防治大气污染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2年6月1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
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关于修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办法 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本办法,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 综合防治 因地制宜 加强管理 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实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采取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水利局(含水资源局)是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本办法的监督检查。

林业、农业、畜牧、地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乡、镇水土保持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六条 市和区、县水利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本市城市 总体规划和区域、县域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市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水土保持的先进技术,有计划地培养水土保持的科学技术人才。

第二章 预防

第八条 依据水土流失的具体情况和地质勘察

评价,本市要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具体范围由市水利局会同地矿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植树造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农、林、牧场种植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薪炭林、饲草、绿肥植物 封山育林育草,防风固沙,并因地制宜地发展沼气、太阳能、小水电 推广节柴灶 保护和扩大林草覆盖面积。

第十条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在陡坡地铲草皮、挖树兜。

第十一条 禁止在 25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具体范围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本办法施行前已在 25度以上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在当地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限期内退耕还林还草。人均耕地不足 0.5亩难以退耕的,须报经区、县水利局批准,并限期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它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牧坡管理和草场建设,以草定牧 合理确定载畜量 并实行轮封轮牧 防止水土流失。

在水土流失严重和草场少的地区,积极发展人工草场,推广舍饲。

第十三条 开垦 25度以下,5度以上荒坡地的,必须有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区、县水利局批准;开垦国有荒坡地的,必须持市或区、县水利局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向土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开垦手续。

第十四条 采伐林木必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林木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十五条 修建铁路、公路和水工程,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存放,不得向河流、渠道、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在铁路、公路两侧地界以内的山坡地,

必须修建护坡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种草种树，防止水土流失。

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排弃的剥离表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必须堆放在规定的专门存放地，不得向河流、渠道、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因采矿和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的，必须采取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六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市或者区、县水利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必须持有区、县水利局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采矿。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修改的，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市或者区、县水利局参加。

第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的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严禁取土、挖砂、采石、建房。违反规定建房的，责令停止施工，拆除建筑物。直接受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威胁的险材险户，由人民政府按照规划组织迁移或采取安全措施。

第三章 治理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有计划地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

第二十条 防治水土流失，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实行治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田间工程与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一般工程与重点工程相结合，因害设防，层层拦蓄，建立综合防治体系。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水土流失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坚持谁治理谁受益，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资金、能源、物资、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对25度以下、5度以上坡耕地进行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地

采取修水平梯田、水平条、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整治排水系统，发展灌溉或者退耕植树种草。

第二十三条 对水土流失治理，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队、农民个人或者联户承包，并按照《北京市农业联产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承包合同。按合同规定，新增加的土地归承包者使用，新种植林木归承包者所有。

本市保护承包治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承包治理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死亡时，继承人可以依照承包治理合同的约定继续承包。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本市资助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应当建立审批和验收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水利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治理水土流失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投入，各级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应当增加水土流失防治经费和劳务的投入。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费，应当专项储存，专款专用，并接受市或者区、县水利局监督。本单位无力治理的，由市或者区、县水利局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企业、事业单位负担。

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依法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实验场地、监测网点、标志和仪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和破坏。因建设占用土地拆除水土保持设施的，须报区、县水利局批准，并支付赔偿费。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水利局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市水土流失动态进行监测预报，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有权对本辖区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持有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并佩带监督检查标志。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利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认真贯彻水土保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在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

绩的；

(二) 长期坚持治理水土流失，取得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 在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教育、宣传和技术推广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四) 热心水土保持事业，积极支持和推动水土保持工作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水利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一) 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铲草皮、挖树兜、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 未经区、县水利局批准，采取毁林、烧山等方法擅自开垦 25 度以下、5 度以上的荒坡地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区、县水利局报请区、县人民政府决定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治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但责令中央或者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治理，须报请国务院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的，由区、县水利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区、县水利局责令赔偿损失，并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处以损失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水利局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免予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

(1982年5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发59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北京地区的一切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执行国家发布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等有关标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排放标准的，改按北京市的排放标准执行。

对超过上述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征收排污费；对其他排污单位，要征收锅炉烟尘排污费。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治理污染、赔偿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排污费的征收标准，按本办法附表的规定执行。

排污单位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中，同一排污口含有两种以上有害物质时，按收费最高的一种计算。

第四条 对缴纳排污费后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从开征第三年起，每年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

排污单位经过治理和加强管理，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显著降低排污数量和浓度，可向所在区、县环保部门申请，经核定属实，从申请之日起停止或减少收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加倍收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以后竣工投产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的工程项目的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

(二)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而不运行或擅自拆除，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

(三)国家和市、区、县下达的限期治理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完成，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

(四)采取稀释等不正当手段排放污染物或谎报排污情况的；

(五)使用渗井、渗坑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有(四)(五)两种情况的单位除立即改正或限期

停止使用外，排放的污染物未超过标准的，按超标五倍以内收费。

第六条 排污费由各区、县环保部门按月征收。排污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关系，都应当如实地按规定向所在区、县环保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经区、县环保部门核定后发给缴费通知单，作为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排污单位申报的数据，自己负责监测，也可请其他单位监测。区、县环保监测站有权进行抽查，双方对监测数据发生异议时，由市环保监测中心技术裁定。

第七条 缴费通知单要在每月的十日前发出，排污单位接到缴费通知单后，在十天内向所在区、县环保部门缴付排污费。逾期不缴的，每天增收滞纳金千分之一，超过三个月不缴的，区、县环保部门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企业单位缴纳的排污费，可以从生产成本中列支。提高征收标准部分和罚款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中列支；实行“利改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列支。事业单位缴纳的排污费和罚款，先从单位包干结余和预算外资金中列支，如有不足，可以从单位事业费中列支。

第九条 征收的排污费，纳入预算内，作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不参与体制分成。

中央部属和市属排污单位的排污费缴入市财政，区、县属以下排污单位的排污费缴入区、县财政，均列入“其他收入”。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分别由市、区、县环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要坚持专款专用，先收后用，不得挪用。如有节余，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条 各区、县环保部门在每月的二十五日前，将本月所收排污费应上缴市的部分上缴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转缴市财政。同时，各区、县环保部门将所收区、县属以下单位的排污费转缴区、县财政。